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5】法意字第【40418】号

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博菲电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博菲电气”，证券代码为“001255”。

2、博菲电气现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48179960673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陆云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博菲电气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博菲电气的《2023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7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7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菲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菲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博菲电气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包含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博菲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

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和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4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4.25%，其中：首次授予 272.8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0.24%，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3.41%；预留 67.2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9.76%，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8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郭晔	董事	18	5.29%	0.23%
缪丽峰	董事	18	5.29%	0.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236.8	69.65%	2.96%
预留		67.2	19.76%	0.84%
合计		340	100.00%	4.25%

注：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

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	30%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0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2.62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3.02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指标，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

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及其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郭晔、董事缪丽峰，因此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晔、缪丽峰进行了回避。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博菲电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博菲电气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博菲电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博菲电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

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博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博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

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郭晔、董事缪丽峰，因此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晔、缪丽峰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沈 璐

年 月 日